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1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云闻省城投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省城投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520,000 股转让给云南工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云南省城投	80,736,418	6.49%	-26,520,000	54,216,418	4.3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	27,813,321	2.23%	-	27,813,321	2.23%
小计		108,549,739	8.72%	-26,520,000	82,029,739	6.59%
受让方	云南工投	-	-	26,520,000	26,520,000	2.1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云南省城投

公司名称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414,211.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7269706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1 号馆办公区
联系电话	0871-67199709

(二)受让方:云南工投

公司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348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联系电话	0871-6604021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17 日,云南省城投与云南工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闻泰科技 26,5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约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 2.13%。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 77.93 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亿零陆仟陆佰柒拾万叁仟陆佰元整(2,066,703,600.00 元)。

2.上述协议转让总价款,由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转让总价款的保证金。鉴于乙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向甲方出借 8 亿元、2 亿元和 10 亿元,合计借款本息 2,066,703,600.00 元(大写:贰拾亿零陆仟陆佰柒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双方同意该笔保证金无需乙方实际支付,同意用乙方对甲方的上述借款债权本息 2,066,703,600.00 元(大写:贰拾亿零陆仟陆佰柒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占本协议转让总价款 100%)直接转为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双方签署抵款确认书,作为甲方归还借款/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保证金的凭证;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 2,066,703,600.00 元(大写:贰拾亿零陆仟陆佰柒拾万叁仟陆佰元整)直接转为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全部。即本协议生效时,乙方即已经付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和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合规性所需的全部文件。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书后,双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由甲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经手费、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之前闻泰科技公告的分红、配送股份、转增股份等决议的,相关权益归甲方,不属于转让的标的。如相关权益交割发生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后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乙方受领相关的权益应返还给甲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8,549,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云南工投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2,029,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票 26,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云南省城投、云南融智和云南工投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可能因违约、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等审批手续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1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0,73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813,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云南省城投与云南融智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7,592,000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8%,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城投、云南融智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城投	云南融智
本次解质股份(股)	49,602,000	27,777,77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4	99.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2.2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80,736,418	27,813,321
持股比例(%)	6.49	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592,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1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南省城投	否	23,392,000	否	否	2020/10/29	2021/10/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97	1.88	自身经营
云南省城投	否	23,392,000	否	否	2020/11/05	2021/11/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97	1.88	自身经营
合计	/	46,784,000	/	/	/	/	/	57.95	3.7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最近一次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城投	80,736,418	6.49	80,410,000	77,592,000	96.11	6.23
云南融智	27,813,321	2.23	27,777,778	0	0	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316,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4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韩迎梅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斌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部分高管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29,639	87.4694	11,100	0.0020	70,576,158	12.5287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901,933	80.9968	14,900	0.0040	70,581,558	18.999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406,001	99.9870	11,100	0.0130	0	0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先行投资建设 12 英寸功率半导体自动化晶圆制造中心项目暨控股股东补充承诺的议案	85,396,801	99.9762	14,900	0.0174	5,400	0.006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政、张秋红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3,946,037 股、37,000,000 股、872,469 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祯、邵鹤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5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权益授予数量:690,000 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407.09 元/份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首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690,000 份。

3.授予人数:49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行权价格:407.09 元/份。

5.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ii.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iv.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i.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ii.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00%		60.00%	0.0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翟健	董事	30,000	4.17%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 人)		660,000	91.67%	0.92%
预留		30,000	4.17%	0.04%
合计		720,000	100.00%	1.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90,000 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 则 2020 年至 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473.83	165.57	1,905.60	966.96	435.7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规定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吉比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90,000 份股票期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润元先生简历如下:

林润元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产品专员。

三、上网公告附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 1,192,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吴汉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645,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 34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东顾翠月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730,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单永祥先生已累计减持 1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861%;王晋阳先生已累计减持 22,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89%;吴汉存先生和顾翠月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单永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220	1.0264%	其他方式取得:1,192,220 股
王晋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0%	IPO 前取得:346,073 股
吴汉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27	0.5554%	其他方式取得:645,127 股
顾翠月	5%以下股东	1,730,366	1.4898%	IPO 前取得:1,730,366 股

注:1、单永祥先生持股股份中,IPO 前取得 1,038,220 股,股权激励取得 154,000 股;

2、吴汉存先生持股股份中,IPO 前取得 519,127 股,股权激励取得 126,000 股;

3、表格中显示的股票数量是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票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顾翠月	1,730,366	1.4898%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陈亚峰	3,516,733	3.0277%	顾翠月与陈亚峰为夫妻关系
	合计	5,247,099	4.5175%	—

注:上述两张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 116,151,000 股为基础计算的,之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 8,400 股以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 91,000 股,致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持股数量未变化。

二、集中竞价减